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裕民县项目管理、评估智力扶持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 所 地：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 29-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兆连

联系方式：18690112186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住 所 地：塔城市新华路汇通园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卫军

项目联系人：133197587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

对裕民县 2024 年-2026 年援疆资金、中央资金、国债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、招标文件、合同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、提款报账、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及项目后评估；开展“十四五”援疆规划总结评估；开展“十五五”援疆规划编制、援疆项目可行性论证、中期评估、总结评估等相关工作；开展内部及外部能力提升培训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咨询费用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1,250,000.00 元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签订合同后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每六个月，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，支付相对应咨询服务费用；在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用。

甲方接到乙方支付资金申请后，填写资金申请材料向上级部门申请相对应援疆资金，在向上级申请的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。若因资金申请流程或其他非甲方主观因素导致付款延迟，乙方应予以理解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。
- 3、确保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- 4、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区域，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。
- 5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- 6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、信息及必

要协助。

2、按照专业标准与合同约定,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专业、优质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,确保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。

3、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,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,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予以改进。

4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,适时调整咨询服务方案,确保服务效果。

5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,出具相关成果报告。

6、除下列情况外,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:(1)法律法规允许披露,并取得甲方的授权;(2)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,为法律诉讼、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,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;(3)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在法律诉讼、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;(4)法律法规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和信息,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咨询服务,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,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等。

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,如按期完成服务内容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甲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

等予以保密；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资料信息、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 :



受托方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 :

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